

日期: 2026年4月13日

填表人: 马新梅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农机)简罚(2026)3号	吴某某无证驾驶拖拉机案	吴某某	/	/	无证驾驶拖拉机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。	罚款100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4月8日	